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航輪科系獎學金發放辦法」(11501 版)

一、主旨：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鼓勵及培育優秀航海、輪機科系在學學生，特訂定本獎學金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預選生獎學金發放對象及名額：

本辦法以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就讀於以下所列校系(科)學生為對象，惟本辦法不適用於建教生、特教生。

(一) **大專組：**就讀於下表校系之日間部大學/四技/二技/二專二年級(含)以上及專科四年級(含)以上之在學學生。

學校	科系	名額上限	金額 (每名單學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航海或輪機科系	共 16 名	6 萬元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共 21 名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共 9 名	

(二) **高職組：**就讀於下表校科日間部二年級(含)以上在學學生。

學校	科系	名額上限	金額 (每名單學期)
海大附中	航海或輪機科系	共 3 名	4 萬元
澎湖海事		共 3 名	
中華商海		共 3 名	
東港海事	輪機科系	共 3 名	
蘇澳海事		共 2 名	
台南海事		共 2 名	

三、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使得申請本獎學金：

- (一) 在校期間各學期之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且未曾受記大過(含)以上之處分者。
- (二) 未領取其他企業約定實習或就業等義務性質之獎(助)學金者。

四、申請及推薦程序：

- (一) 本公司委請學校公告申請辦法，由學校辦理初審後向本公司提出推薦，本公司保留發選人選之最終決定權。
- (二) 如具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得優先錄取。
- (三) 申請人應填具並備妥之文件如下：
 1. 申請表（附件一）。
 2. 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及同意書（附件二）。

3. 當學期在學證明正本或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當學期之學費繳費證明（或收據）影本。
4. 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各學期操行成績、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之平均分數及班排名等資訊）。
5. 獎懲紀錄表正本。
6. 如具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應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7. 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8. 其他文件，例如：語文能力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影本。

(四) 各校於每年寒/暑假結束後開始受理學生申請，至開學日後一個月截止。

(五) 學校初審後，應依各申請梯次於上、下學期收件截止日後一周內，將學生所提交文件寄送至本公司以完成推薦程序；學生自行向本公司送件者，恕不受理。

五、審核與獎學金發放：

(一) 本公司收到學校轉交資料並經書面審核後，將通知符合資格之學生參加面試。

(二) 面試審核結果將由本公司承辦人通知學生。

(三) 通過面試審核者，應完成預選同意書（附件三）簽署並提供予本公司，本公司於確認無誤後，將直接撥款給學生發放當學期之獎學金及完成相關手續。次一學期之獎學金須重新申請審核。

(四) 未依本公司通知期限內完成預選同意書簽署者，視同放棄獎學金請領資格。

六、預選機制：

經本公司審核通過且請領上述獎學金之學生（本辦法內簡稱「預選生」），其義務如下：

(一) 請領獎學金期間，預選生應於每個學期末將當學期之成績單正本提供予本公司，並應接受本公司定期追蹤預選生之學業成績及船員相關等證照取得進度。

(二) 畢業後應即依本公司通知接受甄試，甄試通過後應於本公司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報到。

(三) 報到後與本公司簽訂實習與船員服務條款，其有效期間與預選生接受獎學金期間相同。例如：領取三個學期之獎學金，預選生取得適任證書後須至少在本公司指定船舶提供海勤服務一年半，惟每人最高以三年為上限。

(四) 其他權利與義務悉依預選同意書（附件三）辦理。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公司得隨時修訂之，並保留最終解釋權。